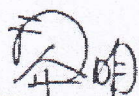


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公司持续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电网安全有序稳定运行，是公司电网正常有序供电的组成部分；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、公允的市场原则，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回避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调整。

独立董事：



黎明

刘伟

宋宗宇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七日

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公司持续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电网安全有序稳定运行，是公司电网正常有序供电的组成部分；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、公允的市场原则，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回避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调整。

独立董事：

黎明



刘伟

宋宗宇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七日

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公司持续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电网安全有序稳定运行，是公司电网正常有序供电的组成部分；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、公允的市场原则，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回避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调整。

独立董事：

黎 明

刘 伟



宋宗宇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七日